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6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明确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的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等有关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326,830,44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5,366,088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326,830,44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3,731,935 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